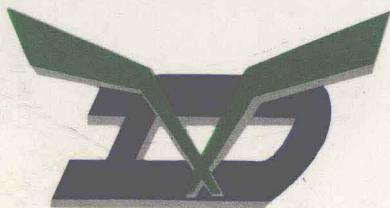


劳动制度改革文件汇编

LAODONGZHIDUGAIGEWENJIANHUIBIAN

(续集)



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

劳动制度改革文件汇编

(续集)

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

目 录

一、综 合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4〕409号	1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34号	2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7号	4
劳动部关于发布《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8号	7
劳动部关于颁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劳部发〔1994〕458号	10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 通知》 劳部发〔1994〕479号	17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1号	19
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5号	21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9号	27
劳动部关于印发《就业训练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90号	31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98号	38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0号	42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2号	44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3号	48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4号	50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6号	53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	
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32号	58

二、用 工

1、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训练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辽劳司字〔1992〕188号	62
关于印发《丹东市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丹政发〔1995〕22号	72

2、劳动合同

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劳部发〔1994〕65号	77
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	
劳办发〔1994〕214号	78
关于发布《丹东市无效劳动合同确认和处理规定》的通知	
丹政发〔1994〕75号	79
关于发布《丹东市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丹政发〔1994〕76号	81

关于贯彻《丹东市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丹劳裁字〔1995〕96号	90
3、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关于企业试行工时,班制制度改革的意见 丹劳企管字〔1993〕161号	91
关于恢复职工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103号	93
4、工人技师	
关于落实《1994年技师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4〕第155号	95
关于印发《1995年技师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188号	100
5、其他	
对“关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否参照执行劳部发〔1994〕11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的请示”的复函 劳办发〔1994〕256号	104
转发《关于企业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是否可以开除问题的复函》 丹劳裁字〔1994〕71号	105
转发《关于自动离职与旷工除名如何界定的复函》的通知 丹劳裁字〔1994〕105号	106
关于九四届技校毕业生定向实习期满分配的有关规定 丹纤司字〔1994〕第111号	108
关于聘用有专长的离退休干部的有关规定 丹纤司字〔1995〕第30号	109
关于贯彻《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86号	110
关于印发《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加强对停薪留职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88号	113

三、工 资

1、岗位技能工资：

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调整职工工资的通知
丹劳薪字〔1993〕126号 115

关于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调整工资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4〕第170号 117

关于贯彻《一九九四年岗位技能工资调改方案》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4〕第244号 119

关于贯彻《一九九五年工资增长方案》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6〕第11号 124

2、计件工资

关于对供销处装卸工装卸火车、汽车及各种车辆作业价格
计算的有关规定 丹纤司字〔1994〕第156号 129

关于对供销处装卸工装卸火车、汽车及各种车辆作业价格
计算的有关规定 丹纤司字〔1995〕第54号 137

关于对粘长厂筒子工、打包工实行全额计件调整单价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69号 145

关于对粘短厂夹布工、打包工实行全额计件调整单价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70号 146

关于对涤短厂打包工实行全额计件调整单价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71号 147

3、其他

关于实行五天半工作制后有关小时工资折算问题的复函
劳计司函字〔1994〕7号 148

关于冻结企业职工基本工资的通知
丹劳薪字〔1993〕89号 149

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调整职工工资的通知

丹劳薪字〔1993〕126号	151
关于丹东市义务兵优待的有关规定	
丹政发〔1994〕12号	153
关于贯彻省劳动厅《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政策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丹劳〔1994〕84号	154
转发《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增加部分企业工资的通知》的通知 丹劳字〔1994〕150号	155
关于发布丹东市1995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丹政发〔1995〕52号	158
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的通知	
丹财联工字(95)第265号	158
关于为一九九四年离退休职工补发工资性补贴和为内退职工增加待遇的规定 丹纤司字〔1995〕第1号	160
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加班加点工资管理规定	
丹纤司字〔1995〕第5号	162
关于印发《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公有住房提高租金及发放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37号	164
关于实行住房公积金制有关问题的处理	177
关于实行住房提租补贴有关问题的处理	178
关于发放一九九五年度冬季取暖费和秋菜补贴的通知 ..	179
关于煤气价格补贴等几项事宜的通知	180

四、劳动保险

1、养老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	180

关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使用管理等问题的补充通知 辽劳险字〔1993〕166号	191
关于养老保险金随职工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劳险字〔1993〕167号	193
关于印发省社会平均工资的通知 辽劳函字〔1994〕28号	198
关于贯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劳字〔1994〕129号	199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丹政发〔1993〕56号	201
转发《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 丹劳险字〔1993〕74号	203
关于印发《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宣传 提纲》的通知 丹劳险字〔1994〕21号	206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工资如何进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丹劳险字〔1994〕24号	212
转发《关于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中若干 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丹劳险字〔1994〕25号	213
批转市经委等部门《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职工和离 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丹政发〔1994〕43号	220
转发省政府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丹政发〔1994〕65号	224
关于转发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 丹政发〔1994〕66号	227
关于保证企业离退休职工所增加的离退休金及时到位的通知 丹政办发〔1994〕70号	239
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4〕第169号	240

关于执行职工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 129 号.....	243
2、工伤	
关于职工工残补助金及全残护理费发放的通知 丹纤司字〔1995〕第 79 号	247
3、待业	
关于企业职工停薪留职,失业后再就业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劳(险)字〔1994〕172 号	249
关于贯彻《丹东市城镇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丹劳社字〔1994〕26 号	250
关于印发《〈丹东市城镇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丹劳社字〔1994〕51 号	254
4、其他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辽劳字〔1994〕155 号	260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核定企业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及连续工龄的通知》的通知 丹劳险字〔1993〕166 号	261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丹工发〔1994〕13 号	264
关于解决特困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几项优惠政策 丹工发〔1994〕28 号	265
转发省政府关于对企业离休干部增发离休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丹政发〔1995〕6 号	266
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中几项经费标准的通知 丹老发〔1995〕12 号	267

五、安全劳动卫生

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劳动鉴定工作的通知 丹劳鉴办字	
--------------------------	--

[1995]3号	269
关于《机动车辆管理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	
丹纤司[1995]第214号	270

六、劳动争议

辽宁省信仿条例（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71
关于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告知职工申诉权利的通知 丹劳裁字[1993]102号	278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宣传提纲的通知 丹劳裁字[1993]106号	280
关于转发《辽宁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丹政发[1995]82号	286

七、劳动监察

关于发布《劳动监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67号	294
关于开展受理群众举报劳动违法案件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4]54号	299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1994]13号文件精神加强劳动监察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4]201号	301
关于进一步健全劳动监察体制的意见的通知 劳部发[1995]301号	303
关于印发《劳动监察员准则》 劳部发[1995]342号	305
丹东市劳动监察规程（讨论稿）	306

劳动部

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1〕109号

1991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人事)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现就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劳动力市场建设与工资分配法制化,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协商,力争在1995年1月1日《劳动法》实施前拟定出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保证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在1994年底以前拟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先报劳动部,报出25日内未接到我部提出变更意见,或接到变更意见修改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并抄报劳动部;1995年1月1日后,拟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先报劳动部征求意见(报出25日内未接到我部提出变更意见),或接到变更意见进行修改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劳动部。

三、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对《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劳部发〔1993〕333号文件,以下简称《规定》)作出如下修正和补充:

1、《规定》中使用的“最低工资率”均改为“最低工资标准”,其含义不变。

2、《规定》中的“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劳动合同的约定,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休假、探亲以及参加社会活动等,应视同提供了正常劳动。3、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除《规定》中列举的扣除项目外,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亦不包括在内。

4、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参照《规定》执行。

《劳动法》实施后,《规定》其它未修改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劳 动 部

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34号

1994年10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现将《职业指导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职业指导资格证书的印制等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职业指导办法》

职业指导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劳动者就业,规范和推动职业介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促其实现双向选择。

第三条 职业指导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职业指导可采取个人面谈、集体座谈、报告会、授课、通讯联系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开展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就业训练机构应开设职业指导课程,配备专(兼)职教师,对参加就业与转业训练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

第六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分析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

(二)开展对劳动者个人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三)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四)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并负责向就业训练机构推荐;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六)指导用人单位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

(七)对从事个体劳动和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开业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

(八)对就业训练机构的培训方向、训练规模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导向;

(九)对在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七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职业指导工作;

(二)熟悉有关劳动就业的法规与政策,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了解职业分类和职业特征;

(三)具有与职业指导工作相关的心理、教育、社会等学科知

识；

(四)在劳动部门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五)经过相应的业务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指导资格证书”。

第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一)宣传国家有关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协调劳动力供求双方的相互关系;

(三)指导劳动者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

(五)负责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第九条 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的指导工作宣传。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非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 动 部

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 人员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7号

1994年11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配合《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指导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裁减人员权利,我们在征求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第一条 为指导用人单位依法正确行使裁减人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以裁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有条件的,应为被裁减的人员提供培训或就业帮助。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裁减下列人员: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其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于被裁减而失业的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可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申领失业救济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从裁减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需要新招人员的，必须优先从本单位裁减人员中录用，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录用人员数量、时间、条件以及优先录用人员的情况。

第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制止和纠正。

第九条 工会或职工对裁员提出的合理意见，用人单位应认真听取。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裁减人员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第十条 因裁减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 动 部

关于发布《劳动监察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118号

1994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适应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的需要,加强劳动监察员管理工作,树立勤政廉政的好风气,建立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较高的劳动行政执法队伍,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监察员管理工作,规范劳动监察行为,提高劳动监察工作质量,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劳动监察员进行管理和监督。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工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监察员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执行劳动监督检查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劳动监察员必须坚持严肃执法、文明执法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